

春秋集義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集義卷二十

宋 李明復 撰

僖公

六年春王正月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
圍新城

謝湜曰文公逃首止之盟故六國伐鄭鄭未服故圍
新城盟則違命至於逃伐則距命至於圍著文公背

中華產國禍也

胡安國曰齊自召陵之後兵服四夷威動諸夏今合六國之師圍新造之邑宜若扼槁然圍而不舉有遺力者矣及楚人攻許即解新城之圍移師救許是又得討罪分災救急之義也故特書曰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其曰遂救許善之尤者也善之尤則何以致久也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謝湜曰諸侯伐鄭諸侯也楚之圍許也諸侯自鄭反
兵救許得救之道也書遂善之也楚以夷狄伐中國
而諸侯救之義事之大者諸侯所同志故稱諸侯

冬公至自伐鄭

謝湜曰伐鄭本志故至以伐鄭

七年春齊人伐鄭

謝湜曰鄭未服故齊又伐鄭

夏小邾子來朝

謝湜曰鄆犁來夷狄附庸能從中國諸侯王命為小
邾之別封故曰小邾

鄭殺其大夫申侯

謝湜曰殺大夫稱國罪其國也凡殺大夫不以有罪
無罪皆書罪其專殺也左氏謂鄭殺申侯以說于齊
蓋申侯常有寵于楚文王其後奔鄭然則以鄭即楚
申侯之謀也故齊之伐鄭也鄭國歸罪申侯而殺之
大夫之圖事其可以不慮乎哉

胡安國曰將卑師少稱人聲罪致討曰伐鄭伯背華
即夷南與楚合而未離也桓公復治之孔叔言於其
君請下齊而救國鄭伯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
我於是殺申侯以說乎齊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不
知自反內忌聽讒而擅殺其大夫信失刑矣如申侯
者其見殺何也專利而不厭則足以殺其身而已矣
呂祖謙曰觀鄭申侯之陷陳陳轅濤塗濤塗之怨申侯
深矣及陳轅宣仲勸申侯美城其賜邑而申侯卒以

見殺夫宣仲之怨申侯申侯非不知之視仇讎之言
不啻如親密卒為所陷而殺其身何也蓋人心不可
有所倚申侯之心一倚乎利但只見利之為美而有
以動乎其心故雖仇讎之言樂然聽而行之皆不見
其為機謀陷穽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
謝湜曰孫氏謂齊人伐鄭未已鄭伯懼先使世子受
盟

呂祖謙曰鄭太子華請去三族這一段見得管仲猶有三代氣象其曰君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討鄭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鄭有辭矣此等言語蓋嘗聞先生長者之餘論矣惜其急于功利俯首以就桓公自小了惟其嘗與聞先生長者之餘論故時出其所聞實有過人者如前此諫齊侯伐邢所云畏此簡書此等言語時時規正得桓公一兩段若淺論之則管仲時有三代氣象固甚可喜責備論之管仲

不能大其規模反俯首以就桓公一箇狹小規模亦甚可惜管仲之相桓公大抵務在正名辨分觀其王使宰孔賜齊侯胙管仲則教桓公以天威不違顏咫尺敢不下拜不敢慢天子之命觀王以上卿之禮享管仲則辭以有天子二守國高在而不敢越周班爵祿之制至于舅犯之相晉文則不然齊桓專在於扶名分晉文則適以壞名分如以諸侯而請天子之隧襄王以危言拒之而始不敢蓋仲則曾聞先生長者

之餘論故所以輔桓公者猶有三代之遺制至于舅
犯之徒未嘗聞先生長者之議論徒知力之可以請
隧召王而不知義之不可視仲為如何故孟子曰桓
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猶著得一箇學字至其
後如晉文之有舅犯楚莊王之有孫叔敖晉平公之
有趙文子則皆無此一字矣

曹伯班卒公子友如齊

謝湜曰修聘禮

冬葬曹昭公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鄭伯乞盟

謝湜曰洮之盟王人在會齊侯欲以服鄭也諸侯與王人同列而盟與首止之盟異矣王人雖微王命所在諸侯不可先之以爵要之以事也春秋尊王入於上而諸侯同盟之罪見矣明信義以率邦國王臣之事也王臣下盟諸侯王臣之失道也惇信義以承王

室諸侯之事也諸侯上盟王臣諸侯之失道也

又曰乞卑下之詞也甯母之會鄭世子雖受盟鄭伯
猶懼見討故請盟于洮書曰乞盟賤之也首止之盟
盟之善者也攘夷蠻安中國尊王室諸侯之所同志
也文公獨以貳楚之心背盟以至啟諸侯之伐召新
城之圍及其禍連不解也以世子受盟于甯母以卑
辭屈禮求盟于洮可謂失事大之道矣為宗廟社稷
主而其始也若賤者負罪而逃盟其終也若賤者哀

告而乞盟人君之德侯伯之體替矣春秋前盟書逃後盟書乞所以著其屈辱所以罪其不智也

胡安國曰王人下士也內臣之微者莫微于下士外臣之貴者莫貴于方伯公侯今以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外輕內重不亦偏乎春秋之法內臣以私事出朝者直書曰來以私好出聘者不稱其使以私情出訃者止錄其名不以其貴故尊之也以王命行者雖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不以其賤故

輕之也然則班列之高下不在乎內外特繫乎王命
爾聖人之情見矣尊君之義明矣乞者卑遜自屈之
詞欲與是盟而未知其得與否也始而逃歸今則乞
盟於以見舉動人君之大節不可不慎也

又曰春秋王人不書姓氏者蓋下士爾而序於方伯
連帥之上以此見聖人尊王室抑諸侯之意矣

夏狄伐晉

謝湜曰狄益強故伐晉

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程頤語錄或問禘于太廟用致夫人是哀姜否曰文姜也文姜與桓公如齊終啟弑桓之惡其罪大矣故聖人于其遜于齊致于廟皆書曰夫人而去其姜氏以見大義與國人已絕矣然弑桓之惡文姜實不知但緣文姜而啟耳莊公母子之情則不絕故書夫人焉文姜遜齊只稱夫人此禘致于廟亦只稱夫人是文姜明矣此最是聖人用法致嚴處可以見子母之

義

程氏學曰八年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夫人文姜也文姜之罪于王法為當誅于子為未絕至于祔廟以從先祀于義何所安乎是以歷莊逾閏未致于廟逮今僖公越禮而行因禘而致之於廟聖人書以著其非盖文姜之罪不減於哀姜哀姜殺之于夷文姜獨得祔於姑乎武闇之賊哀姜與共仲通謀拉幹之毒安見文姜非與諸兒同謀乎